

中共岳阳市委组织部

岳组复字〔2024〕23号 A2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270号建议的答复

贺新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立村（社区）干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村（社区）工作人员身处基层一线，直接为广大居民群众服务，肩负着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最基层的责任，在贯彻执行党的政策、维护社会稳定和服务群众上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领头雁、排头兵作用。为了巩固基础、加强基层工作，全市在持续加大投入，提高基层组织整体保障水平的基础上，不断健全村干部的报酬待遇保障机制，激发基层干部队伍活力。

一是提升基层组织整体保障水平。近年来，全市持续加大农村社区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将运转保障经费和惠民项目经费统一纳入市县财政预算，建立随财政支出逐年增长的机制。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主要包括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村级办公经费两大项，其中村党组织书记的报酬待遇严格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农民人均收入水平 2 倍标准落实，明确要求按月足额打卡发放到位，每月按照报酬总额的 70% 发放。

二是加大对村（社区）干部激励力度。2023 年在全市评选表扬十佳乡镇党委书记和百佳村党组织书记，推荐获评全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 7 个，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 8 名，全面营造干事创业、创先争优良好氛围。拓展村干部晋升空间，加大面向村干部考核招聘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力度，2024 年全市面向村（社区）干部定向招录公务员 18 名，以县为单位，放宽年龄学历要求，按照每个乡镇 1 名的标准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常态化开展“五方面人员”比选工作，2023 年比选产生 37 名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其中 7 名来自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三是探索完善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障办法。在积极稳妥的前提下，注重加强基层的探索和实践，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进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险制度和离任生活补贴制度办法，努力做到村（社区）干部工作有合理待遇、干好有发展前途、退岗有一定保障。由于各地财政状况和干部队伍结构不同，县市区村（社区）干部购买养老保险有所不同。在岳阳楼区等中心城市社区，按照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要求，社区干部主要以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为主。在农村和涉农社区，村干部多

数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社区）干部购买养老保险均由财政按政策给予一定补贴。临湘市今年的政策是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干部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可按当年缴纳基数的 60%档次进行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当年最高档次进行购买。村（社区）干部购买养老保险，市财政补贴标准不变，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补贴部分，可由两级协商合理分配。

针对您在建议中提到的由市委组织部统一制定全市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险政策等具体建议，由于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等部门已就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提出相关指导性要求，考虑到各县市区村干部队伍建设、经济发展基础和财政状况不同，由市一级统一村干部养老保险标准的条件暂不具备。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完善现有的村干部保障办法，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干部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当年最高档次进行购买，切实解决村（社区）干部后顾之忧。

感谢您对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李彬 0730-8889547